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朝阳校区锅炉更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朝阳校区锅炉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5-1300

采购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5-1300
2. 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朝阳校区锅炉更新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71.6110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1.61100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套/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朝阳校区锅炉更新采购项目	271.611003	3	更换 3 台 4.2MW 承压燃气热水锅炉，改造 4 号炉的控制监测系统，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旧）锅炉制造 B 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 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锅炉安装 3 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B 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明德楼234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5-1300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17139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1 号

联系方式：时老师 010-6577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张际阳、李东婵 010-63905975（项目问询）、刘云霞 010-63905951

liuyunxia@xhtc.com.cn（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际阳

电 话：010-63905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承压燃气热水锅炉本体。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朝阳校区锅炉更新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朝阳校区锅炉更新采购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朝阳校区锅炉更新采购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八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

公章（扉页及骑缝）。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

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评审得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 格	30 分	以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各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价格分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章节。

（二）技术评分（满分 48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响应程度	29 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表示关键参数，不满足每条扣 5 分，共计 3 项，总计 15 分，扣完为止； 除#号项外，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计 14 项（4.3-4.10 已标明序号），总计 14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1、锅炉运行调试方案，本项满分 4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相关措施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缺乏针对性，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方案得 0 分。 2、施工安装方案，本项满分 4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相关措施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缺乏针对性，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方案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11 分	1、售后服务及时周到且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完善、能做到出现故障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锅炉制造商对于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证明，售后人员能熟悉、处理本次投标锅炉设备问题的，（提供锅炉制造商对售后服务人员颁发服务技术资格证书及售后服务人员司炉证书 G1 或以上）。每提供 1 人（同时具备以上两项证书），得 2 分；缺任意一项证书不得分；至少提供 2 人，最高得 4 分。 3、投标单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书，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单位提供配置现场协助试运行 3 天的人员安排方案，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不少于 3 人，得 3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

(三) 商务评分 (满分 2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材料	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类似锅炉采购或锅炉安装业绩的证明材料, 设备采购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设备清单页; 安装类 (包含供货+安装) 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单或四方验收单盖章。 1、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设备采购类业绩得 3 分, 最多 6 分; 2、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安装类 (包含供货+安装) 类业绩得 3 分, 最多 9 分。 (并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设备清单页或竣工验收单或四方验收单盖章版复印件作为证明)。
2	体系认证	3 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证书有效的截图。
3	质保要求	4 分	锅炉本体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燃烧器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整体项目工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整体情况说明（主要描述项目背景情况或工程介绍）

我校冬季供暖拟更换 3 台新锅炉，改造 4 号运行锅炉的控制监测系统，以确保学校冬季供暖工作正常、有序、安全运行，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包含：1.锅炉设备采购及安装；2.拆除旧锅炉、管路系统及恢复（窗、墙体、原有锅炉部分）；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环保、特种设备验收（满足质量、安全及节能要求，满足供暖季锅炉正常使用）。

二、招标货物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主要技术指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承压燃气热水锅炉本体	3 台	是	设备规格 WNS4.2-1.0/95/70-QT，锅炉本体最大运输尺寸（不含燃烧器、平台爬梯、省煤器及冷凝器尺寸）： 5300mm ≤ 长 ≤ 5800mm、2300mm ≤ 宽 ≤ 2600mm、2700mm ≤ 高 ≤ 2900mm。承压冷凝热水锅炉额定热功率：4.2MW；额定供回水温度：95/70 摄氏度；额定出水压力 1.0Mpa；锅炉热效率（低位热值效率）≥96%；氮氧化物排放<30mg/Nm³。	合同生效后 50 日历天。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锅炉房内	包含原有锅炉拆除（窗、墙体、原有锅炉部分）与新建的部分（燃气工程、水暖工程、通风工程以及设备安装）；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锅炉冷凝系统	3 套	否	冷凝器选取 ND 钢材质，省煤器选取碳钢材质			
燃烧器(燃气)及烟气再循环电动阀门	3 套	否	燃气调节比不低于 5 : 1，NOx < 30mg/Nm³，电子比例调节			
鼓风机	3 套	否	与燃烧器配套，需要考虑烟气再循环系统的风量和风压，不另外单独设置烟气再循环风机			
阀门、仪表	3 套	否	与锅炉本体、燃烧器、鼓风机配套			
电气控制	4 套	否	含锅炉控制柜，燃烧器控制柜			

三、报价要求

3.1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不再调整。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还应包括提供关于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涉及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依据招标内容填报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运到施工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地面价格，包括：

（1）货物自身价格，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外协件及加工成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各种税费，并包含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技术服务等各项全部费用。

（2）如果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应包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应当负责办理完成与此类进口相关的申请、许可、证书、外汇使用、报关、清关等手续，并承担手续办理人员等的相关费用。

（3）其他约定：报价包含将货物卸车到采购人制定地点的卸车费及组装就位费用。

3.4 投标方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3.5 本招标项目关于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1）投标报价表上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为运到施工现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地面价格包括：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装卸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合拢费、就位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保险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技术服务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3）允许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四、技术规格要求

（一）执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锅炉房设计《工业金属管规范》GB50041-92、《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3-2009)、《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09)、《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工业设备及管道绝

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5-2010)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同时应满足采购方提供的锅炉改造项目需求、项目清单、技术要求及采购项目投资清单对该项目的数量、质量以及对所使用的材料等要求进行施工。若相关工程质量标准有关条款规定不完全一致时,以要求严格的为准。如有最新规范则按最新规范执行。供应商在材料选用上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经采购方发现后,采购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追究供应商各项责任。

(二) 设备主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方面要求

★4.1 供货范围: 3 台 4.2MW 承压燃气热水锅炉

锅炉本体,设备规格 WNS4.2-1.0/95/70-QT, 3 台,锅炉本体最大运输尺寸(不含燃烧器、平台爬梯、省煤器及冷凝器尺寸): $5300\text{mm} \leq \text{长} \leq 5800\text{mm}$ 、 $2300\text{mm} \leq \text{宽} \leq 2600\text{mm}$ 、 $2700\text{mm} \leq \text{高} \leq 2900\text{mm}$; 锅炉冷凝系统, 3 套, 冷凝器要求材料, 冷凝器选取 ND 钢材质, 省煤器选取碳钢材质; 燃烧器(燃气)及烟气再循环电动阀门, 含燃烧器控制柜, 3 套, 要求燃气调节比不低于 5: 1, $\text{NO}_x < 30\text{mg/Nm}^3$, 电子比例调节; 鼓风机, 与燃烧器配套, 3 套; 鼓风机需要考虑烟气再循环系统的风量和风压, 不另外单独设置烟气再循环风机。锅炉阀门、仪表, 与锅炉本体、燃烧器、鼓风机配套, 3 套; 电气控制, 4 套(一套备用), 含锅炉控制柜, 燃烧器控制柜。

★4.2 锅炉规格及技术要求:

额定热功率: 4.2MW; 额定出水压力: 1.0MPa; 额定进水温度: 70℃; 额定出水温度: 95℃; 投标时提供锅炉的水容量、循环流量等参数; 设计热效率(低位热值效率): $\geq 96\%$; 烟气冷凝后排烟温度: $< 80^\circ\text{C}$; 氮氧化物排放: $< 30\text{mg/Nm}^3$; 燃烧方式: 微正压室燃; 燃烧器数量: 每台锅炉配置 1 套; 燃烧调节方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 负荷调节范围覆盖: 30%-100%; 适用燃料: 天然气; 燃气压力: 20-30kpa 投标时提供锅炉的燃料耗量、燃料热值等参数。

注: #①、提供所投锅炉设备的制造商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所投同类型或同型号锅炉设备性能热效率第三方检测报告)。

4.3 锅炉本体技术要求:

1、要求锅炉必须提供制造商的检验合格的成套设备,可不同一品牌,其中包括锅炉、燃烧器及控制柜、燃气阀组及相应的检验报告等。锅炉主要承压部件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30 年,细管壁厚大于等于 3.5mm。正常工况运行情况下锅炉炉墙 10 年内免维修。整机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锅炉在寿命期限内,满足设计工况并保证锅炉安全运行可靠。正常工况运行情况下大修周期不低于 10 年。锅炉炉体要求设置保温层,保温材料采用硅酸铝棉制品,保温厚度应经计算确定,外部钢板均为喷漆工艺。外壁保温前应先除锈(除锈等级达到 St3.0 级),刷防锈漆两道。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和管道,凡外表面温度超过 50℃的部件均应设有保温层,对于锅炉炉墙,保温层表面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40℃,对于锅炉附属设备和管道,保温层表面最高温度不得超过 30℃。锅炉本体易被踩踏的保温要设置良好的防护措施。所有保温均要求符合 GB50264 标准中的有关条款。锅炉炉体颜色由买方确定。

#②、锅炉防爆门具有相关专利证书;

2、烟箱门采用内外双层结构,将耐火和保温两种功能分开,前烟箱内门盖采用碳钢内衬,避免

耐火材料脱落；

- 3、烟箱门采用“凹槽+石墨盘根”的形式做密封件，密封性好，不漏烟；
- 4、锅炉筒体采用无骨架保温技术，保温材料为硅酸铝纤维毡；
- 5、锅炉筒体外包材料为碳钢板；
- 6、烟箱门和面板采用喷漆工艺。

4.4 烟气冷凝水排放：

- 7、配置烟气冷凝水泄水装置，保证烟气中的冷凝水及时排放。

4.5 燃烧器技术要求：

8、采用全自动电子比例调节的燃烧器，所提供的燃烧器与投标锅炉型号配套，投标时注明采用的燃烧器品牌、工作原理及性能参数，型式试验证书、型式试验报告。提供所采用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浓度 $< 30\text{mg}/\text{Nm}^3$ 的燃烧器的业绩。燃烧器配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零部件：燃气主气阀、过滤器、稳压器、燃气检漏装置、燃气压力开关、空气压力开关、膨胀节、程序控制器、火焰探头、执行伺服马达、点火变压器、电动风门及连接配件等。燃烧器选择低氮氧化物排放燃烧器，锅炉尾气中 NO_x 排放值小于 $30\text{mg}/\text{Nm}^3$ 。在锅炉负荷变化范围内，燃烧器应能实现程序控制。燃烧器外一米处，噪音水平不大于 $85\text{dB}(\text{A})$ 。为便于锅炉清扫，燃烧器能容易移出炉外。每个燃烧器设有一观察孔。每个燃烧器都设有进风调节装置。叶片、轴及外壳的材料能承受燃烧器设计所需的最高温度。调风器上设置机械指示装置以指示调风器叶片的位置，并有明确的“开”、“关”标识。燃烧器前部管道布置具有足够的间隙和检修空间。每个燃烧器都配备点火器，用于自动点燃天然气。所有燃烧器和点火器都配备火焰监测器，及必要的密封件和冷却用空气接管。所有燃烧器配备自动顺序点火装置和点火安全保护装置。燃烧效率不低于 99% 。每个锅炉天然气支管上和每一个燃烧器的供气管都设置快速关闭阀和控制阀。燃烧器控制及安全运行程序包括：燃料系统自动检漏、炉膛吹扫、自动点火和程序启停、炉膛火焰自动检测、熄火保护（包括对引燃火焰和主火焰的火焰检测以及在测试或运行阶段火焰熄灭时的停机）、点火失败报警、故障待机保护（包括备用和预吹扫预启动次序）、故障报警（并自动停机、人工复位）、安全联锁保护及燃烧、温度/压力试验和信息反馈、燃气压力检测及燃气压力超低报警、附带天然气稳压装置、炉膛内燃气泄漏保护、负荷调节等。

9、锅炉烟气排放要求：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浓度： $< 3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SO_2 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Nm}^3$ ；烟气含氧量： $< 3.5\%$ ；烟尘排放浓度： $< 5\text{mg}/\text{Nm}^3$ ；一氧化碳 CO 排放浓度： $< 95\text{mg}/\text{Nm}^3$ 。（提供所投同类型或同型号锅炉设备的氮氧化物排放第三方检测报告）。

4.6 锅炉平台扶梯技术要求：

10、锅炉所有平台扶梯的扶手采用钢管制作，锅炉炉顶采用大平台设计，在结构上应便于安装、运行、维护和检修。平台及扶梯的制作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

4.7 锅炉一次仪表、阀门技术要求：

11、配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配置。压力等级：要求使用的所有阀门公称压力均不小于

1.0MPa。

4.8 锅炉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2、锅炉基本控制柜/台，实现锅炉基本功能，保证锅炉独立及联机正常运行，并须为自控 DCS 系统提供标准的通讯接口 modbus 协议，与自动控制系统的 DCS 通讯。

锅炉控制、报警系统与安全保护系统应相互独立设置。控制系统可切换至手动操作。采用直观的中文操作界面，能够进行触摸屏操作，具有如下功能：

a. 实时显示功能：可显示运行流程图、多种工艺参数（详见后附《锅炉房仪表参数表》）、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指南等；

b. 系统调试功能：可以进行单步或运行调试；

c. 防止误操作功能：可防止无关人员操作；

d. 自动启停功能：可以设置自动启停时间；

e. 记录历史功能：可以真实地记录所发生的故障信息和主要运行历史数据，可以用 EXECL 表格形式存储、打印、导出历年采暖季运行数据。

系统的高可靠性：对压力、温度、火焰、鼓风机等实现联锁保护反应，包含功能：具有操作口令、系统调试口令、用户程序保护口令的密码管理。锅炉控制系统，预留工业以太网接口，标准 Modbus TCP 协议，与 DCS 通讯。

#③、锅炉制造商具有自控系统的相关专利及知识产权，所采用的控制系统具有原始的相关著作权等，具有自身维护升级能力。

4.9 锅炉（本体）自控系统功能要求：

13、锅炉安全保护装置具备在锅炉超压、超温、突然停电及锅炉控制元件故障时及时有效地将运行中的设备停机。锅炉安全保护功能具有并不限于以下内容：锅炉超压声光报警并超压自动停机, 人工复位, 同时配备最高压力限制装置。供水超温声光报警，超温自动停机（不停热水循环泵）、人工复位，同时配备一个最高温度限制器。安全联锁装置的电源中断自动停机、人工复位。热水锅炉能够接受循环泵信号，根据循环泵故障、停止运行等状态进行自动停炉、人工复位操作。电机过载、过流监测与保护。每台锅炉单独设控制柜，可以脱离上位机控制。锅炉房熄火保护，单独增设启动开关。停炉情况下，有风机单独启动开关，可以吹扫炉膛。

4.10 锅炉电控柜(盘)功能及说明

14、锅炉电控柜(盘)环境、功能及其他

（1）环境要求

温度、湿度说明:电气设备能够在现场条件下正常工作。

粉尘或防护等级：在未注明要求的电气设备在安装时其防护等级满足 IEC-IP54 的要求。

抗干扰能力的说明：满足 GB/T17626 电磁兼容标准。

具有良好的中文人机界面。

（2）锅炉电控柜(盘)功能

a 风机的运行状态及燃烧状态可实时动感地显示在监控画面上，使锅炉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b 同时电控柜（盘）内置所有控制及安全保护元件、转换开关、按钮及故障指示灯等，可手动控制锅炉起、停。

c 电控柜功能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功能：

- ①紧急停炉
- ②带灯光显示的主电源及燃烧器电源状态指示
- ③风机的运行状态
- ④点火控制按钮；
- ⑤故障显示、报警；
- ⑥复位、消音按钮。

(3) 锅炉电控柜（盘）其他要求

a 就地电控柜（盘）的制造和安装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投标方提供就地电控柜（盘）的外形、尺寸、安装说明、电源要求和布置位置及电缆接线图给招标方。

b 紧急停机按钮选用蘑菇形红色按钮；采用按钮操作时，设置总的操作电源闭锁按钮。

c 所有就地电控柜（盘）上与控制开关按钮有关的指示灯排列位置与相应控制开关按钮安装于同一区域。

d 电控柜（盘）上/内的仪表、装置均设明确标识。

e 机箱、柜外壳没有明确其内部装有电气装置时，标明警告标志。

(三) 安装调试与验收要求

安装调试：供应商完成原有锅炉拆除与新建的部分，包含燃气工程、水暖工程、通风工程的施工部分，以及设备的安装，经调试与试运行后，准备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

(1) 机组就位后，投标人负责分体部件的组装。

(2) 供货人应派有五年以上经验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3) 在安装开始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4) 设备安装完毕，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48 小时内到现场调试及试运转，以检验设计操作性能和功能等情况。

(5) 试运行应在招标人工程师监理下进行，内容如下：进行设备所有功能试运行；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6) 燃气承压热水锅炉供货方进行调试，调试分为设备单体调试和系统联合调试：费用含投标价) 单体调试时间为 72+24 小时，供货人并应配合采购人系统联合调试，调试时间为 72+24 小时。

验收要求：货到现场，买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本标书所列要求及技术协议对设备进行验收，现场核查验收文件（中文纸质版和电子版）如下：

- (1) 设备装箱资料(含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等), 一式 2 份。
- (2) 锅炉设计图纸, 含总图、本体图、烟冷及各部件图等, 一式 2 份。
- (3) 锅炉及其辅机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使用说明书, 一式 2 份。
- (4) 锅炉系统热力计算和阻力计算表, 一式 2 份。
- (5) 锅炉安装调试过程资料, 一式 2 份。
- (6) 出具能效测试报告。
- (7) 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

经调试与试运行后, 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 进入质保期。

五、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设备及整体项目工程质保期至少为 2 年以上, 要求分别做出锅炉本体与燃烧器的质保年限。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 所有设备终身维修。质量保证期后, 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含税合同总价的 5%。

六、售后服务

- 6.1 在设备调试和验收期间, 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设备或备件的损坏应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 6.2 设备验收后, 保修期为 24 个月, 保修期内设备损坏修复后, 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
- 6.3 在保修期内, 如设备发生故障, 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 6.4 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及易耗件的清单及价格, 同时保证以该价格向供应商优惠提供所有备品备件。
- 6.5 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 6.6 当供应商对所提供设备系统有技术改进或更新时, 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采购人, 保修期内系统免费维护升级。
- 6.7 供应商国内设有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有常设的服务工程师, 能对设备的维修、备品的供应、技术咨询等提供长期、可信的服务。
- 6.8 锅炉制造商对于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证明, 售后人员能熟悉、处理本次投标锅炉设备问题的, 提供锅炉制造商对售后服务人员颁发服务技术资格证书及售后服务人员司炉证书 G1 或以上。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6.9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书。
- 6.10 供应商提供配置现场协助试运行 3 天的人员安排方案。

七、培训

- 7.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工程师及运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地点: 采购人现场。
- 7.2 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的胜任技术指导工作的人员在承担培训工作。
- 7.3 供应商负责培训人员的食宿自理。

7.4 培训内容包括主要设备的结构介绍、运行性能、操作程序、应对应急处理、安全措施和维护修理程序和方法。

7.5 培训方式包括理论讲课和实际操作。

7.6 供应商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培训手册用中文。

7.7 如遇到采购人人员变动，供应商应应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软件应根据用户要求提供系统维护人员及使用人员等不同层次的培训，时间及范围由用户指定。

八、未尽事宜，详见附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 合同

供货合同参照本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货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 购 人：_____

供 货 人：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供货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货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_中国原子能研究院_____（整体工程名称）建设所需的_____（货物名称）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整体工程概况

整体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供货范围

三、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四、供货周期

供货周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_2025_年___月___日

计划到货日期：_2025_年___月___日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报价表；
8. 技术响应资料；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七、供货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八、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供货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	供货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

二、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措词及用语应当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与货物

1.1.1.1 整体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并由供货人提供货物用于其建设并构成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

1.1.1.2 采购项目：指采购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建设工程货物的采购事项。

1.1.1.3 货物：指供货人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构成整体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整体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工程设备、材料。

1.1.1.4 服务：指供货合同约定供货人应当承担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与供货有关的辅助工作。

1.1.1.5 供货地点：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其所购买的货物运达的场所或者**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所。

1.1.1.6 供货周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供货人完成采购项目的期限。

1.1.1.7 质量保证期：指供货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供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货物质量保证的期限。

1.1.2 合同

1.1.2.1 供货合同：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也可以简称为本合同。

1.1.2.2 安装合同：指采购人和安装人（即供货人或与安装人达成联合体协议的其他单位）就本合同项下供货设备的安装及相关服务事宜另行签署的合同。

1.1.2.3 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供货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4 合同协议书：指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1.2.5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货人中标的函件。

1.1.2.6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2.7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2.8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活动，明确合同当事人主要权利义务的文件。

1.1.2.9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构合同当事人根据供货合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相关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和修订。

1.1.2.10 投标报价表：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投标报价表。

1.1.2.11 技术响应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供货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的技术响应资料。

1.1.2.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用以明确采购内容及范围、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相关图纸等内容的文件。

1.1.2.13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3 合同当事人

1.1.3.1 采购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采购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并具有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2 供货人：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具有提供约定货物及服务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

1.1.4.1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2 签约合同价款：指采购人和供货人在本供货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

1.1.4.3 合同价款：指采购人用以支付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包括签约合同价款以及根据合同文件约定对其进行的调整。

1.1.4.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1.1.4.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词语定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语，均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采购人和供货人。

本供货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当考虑。

除非有特别指明是**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凡合同文件中对合同条款编号的引用，无论是否已指明是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均是指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对其的补充和修订。

1.3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第 1.1.2.2 目所包含合同文件均应当是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此类书面表达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的送达地址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语言 and 文字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的制订、解释和说明，均应当使用中文。如果合同文件中使用了非中文的文本，提供该合同文件的一方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文本，并应当按照翻译文本对该合同文件进行理解、解释和执行。

1.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货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规定。

双方在本供货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供货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1.6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供货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供货合同。

1.7技术标准和要求

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除已在技术响应资料中明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偏差外，供货人如果更改本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应当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形式认可。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国外规范或标准，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中文译本，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与此有关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各条款相互之间存在矛盾，供货人应当遵循较严格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采购人所提供的图纸套数无法满足需要时，由供货人自费复制。

如果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购买或复制标准图纸的责任及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8.2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货人提供图纸，已经或将要对供货周期造成影响时，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对供货周期的影响以及提供图纸的最晚时间。采购人仍然未能向供货人提供所需图纸，应当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供货周期并为供货人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8.3 其他规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采购人义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供货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回复、审批或确认供货人提出的任何询问或申请。未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审批或确认的，应当视为已获得采购人批准。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供货人提供图纸。

(5)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供货人义务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其义务包括：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

(3) 应当对本采购项目货物的质量负全面责任，但属于非供货人原因造成的本采购项目的缺陷和质量事故的责任除外。

(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供货周期要求，编制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5)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供货人应当予以执行。

(6)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指令。采购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的指令，供货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负责本采购项目与其他项目技术支持、试验测试、设计联络、协调管理、调试、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管理方面的工作。

(8) 合同文件约定需采购人审批、认可的货物（包括样本、文件或工作），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向供货人出具相关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未以书面形式发出审批意见或超过合同文件约定时间的，以供货人发出的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批准、不批准或修改建议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而承担的责任。

(9) 应当审阅所有合同文件。发现合同文件有歧义或需要补齐、补正有关内容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10) 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的提交

4.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应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供货计划，并获得采购人批准。该供货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采购项目供货计划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4.1.2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供货计划的修订

当实际供货进度与已批准的供货计划存在偏差时，或当供货人发现其本身货物供应存在延误可能时，供货人应当对供货计划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后的供货计划报采购人批准，采购人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人的责任。

4.3 进度计划的保证

供货人应当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包括修订）供货，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供货周期

具体供货周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项下述原因导致属于可证明的供货周期延误时，应当延长供货周

期，但供货人应当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尽量减少损失。

- (1) 本供货合同约定的变更事项；
- (2) 不可抗力；
- (3) 无法合理事先预见的现场自然条件或环境；
- (4)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5) 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并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当由供货人代其承担责任的第三方造成的延误、干扰或阻碍；
-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1.2 供货人为了获准上述延长的供货周期，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应当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否则采购人可不必就延长供货周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供货人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

供货人原因造成的供货周期延误，均由供货人承担相关责任，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如果供货人未能在供货周期内或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供货合同，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本供货合同约定的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2 误期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供货人偿还。

6.3.3 如果采购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供货人按照本条支付给采购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供货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供货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供货人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7. 包装

7.1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2 包装应足以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远近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3 供货人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供货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4 其他包装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服务

8.1技术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2运输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3售后服务

供货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4其他约定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1 供货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含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和资料）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2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检验和测试

10.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本供货合同约定货物，以确认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2 检验和测试的方法及标准应符合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检验和测试时间、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要求。

10.4 发货前，供货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文件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货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经检验合格并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用于永久工程。

10.6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的权利不会因为在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检验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样品

11.1 样品费用

样品的提供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2 样品报送

11.2.1 对于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所有需要报送样品的货物，供货人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时间提交，向采购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供检验。

11.2.2 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在报送样品时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采购人应当及时签收样品。

11.3 样品批复

11.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货人报送的样品后，经采购人批准后，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供货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令。供货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批复和指令进行下一步工作。

11.3.2 如果采购人未能在收到样品后给出书面批复或指令，供货人应当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尽快批复。如果采购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时间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采购人已批准。

12. 合同价款

12.1 计价和支付货币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供货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在下述因素影响下可按照下述规定予以调整：

（1）本供货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

（2）发生变更时，按照第 13 条和 14 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 变更

13.1 变更

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采购人有权发出指令要求供货人进行下述工作，供货人应当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
- (2)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
- (3)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
- (4)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
- (5) 改变本供货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
- (6) 其他指令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2变更的影响

变更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使合同失效，但所有变更对工程合同价款的影响应当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进行变更计价。如果采购人发出指令进行供货变更完全是因为：

- (1) 供货人的违约或毁约；
- (2) 供货人自身的方便；
- (3) 供货人其他的原因。

则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的费用应当由供货人承担。

13.3变更的指令

13.3.1 无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指令，供货人不得做出任何供货变更。因供货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延误的供货周期不予顺延。

13.3.2 如果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不是由于变更造成，而是由于工作内容与招标时存在差异，则采购人不必为此发出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指令，该情况不属于本条所指的变更。

13.4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购人发出的对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表示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本供货合同下所指的变更，也不表明采购人将承担任何责任。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才能构成本条所指的变更：

- (1)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被证明是出于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其本供货合同的目的和利益，或者是由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设计图纸等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中错误或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可行；
- (2) 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所涉及的工作并非供货人自身的质量缺陷、材料采购不力、技术力量不足、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原因。

按照上述规定，由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形式确认为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将构成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其计价应当按照第14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13.4.2 在供货人的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带来额外经济效益的情况下，此类经济效益应当由采购人和供货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比例进行分享，约定的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 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上述的所有变更需要按照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 （1）对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对与合同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已有项目在合同中列明的单价确定单价；
-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 （4）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在变更工作确定后，供货人认为变更工作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收到该申请后，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该变更合同价款申请已被确认。

14.2.2 变更工作确定后，若供货人未在第 14.2.1 项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则采购人可根据自己所掌握资料和信息自行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14.2.3 确认的变更价款按照第 15.2.3 项规定随货款一并支付。

14.2.4 按照指令完成变更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得影响工程的连续供货。在合同价款结算时双方仍有争议，则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4.2.5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货人不得以采购人和供货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

14.3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 支付

15.1预付款

1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采购人应当在本供货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由采购人向供货人以无息的方式预付合同文件约定的预付款，预付额度和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货款

15.2.1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

货款的付款周期、条件和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2 货款申请

供货人应根据 15.2.1 项规定的付款周期和条件，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货款申请，说明供货人认为其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文件。

15.2.3 货款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按照 15.2.2 项提交的货款申请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并采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方式，按照其审核确认的应付货款和应当抵扣的货款（如有）向供货人进行支付。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在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做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时，采购人将从结算尾款中扣留出一笔金额作为整体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 延期支付

15.4.1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支付预付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预付，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2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支付货款，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如果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供货无法进行，供货人可按照第 17.1.1 项约定执行。

15.4.3 采购人未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供货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采购人收到供货人书面形式通知后仍不能按照要求付款，经供货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应当与供货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协议应当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应付之日起向供货人支付应当付款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16. 质量保证

16.1 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供货人应对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根据本供货合同第 17.2.1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是由于采购人不遵守

供货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货物造成的。

16.1.3 若部分货物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6.2 质量保证延长期

除依照本供货合同第 16.1 款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供货人应对主要部件在其相应的质量保证延长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具体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供货人承担。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4 如果供货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对供货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5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供货人不能按照第 16.3 款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采购人可在通知供货人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 risk 由供货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人责任；经供货人认可，采购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16.6 供货人保证在现场现有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供货人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供货人赔偿。

16.7 供货人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按合同文件约定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供货人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8 供货人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供货人负责。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 供货人有权暂停供货

17.1.1.1 在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如果采购人未能按第 15 条约定向供货人支付按照本供货合同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催款通知，并有权在通知发出后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由此而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供货周期相应顺延。

17.1.1.2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催款通知后，随后即支付包括约定利息在内的应当支付的款项，而供货人尚未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则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所享有的解除合同的权利即告失效，供货人应当尽快恢复正常供货。

17.1.1.3 本款的约定并不影响供货人依据第 17.1.2 项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采购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7.1.2.1 如果采购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供货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货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在收到供货人按照第 17.1.1 项发出的催款通知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供货人支付本供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2）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供货人无法供货，且在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应义务。

（3）采购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则供货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1.3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根据第 17.1.2 项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1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及由于合同解除而使供货人蒙受的任何损失。

17.2 供货人违约

17.2.1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货人发生下述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向供货人发出拟解除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如果在供货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仍然持续该等过失，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供货合同：

（1）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又不遵照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2）将本供货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3）已供货物的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

如果供货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发生非重组重建或合并时、失去政府所颁发的实施本供货合同工作所必须的资质或资格，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供货合同。

17.2.2 合同解除后的支付

采购人根据第 17.2.1 项解除合同后，应与供货人协商确定：

（1）在上述解除合同时，供货人就其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实际供货货值，已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的款额；

（2）供货人应当赔偿采购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当上述供货人合理得到或理应得到款额扣除其应赔偿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后的金额超过了采购人已经向供货人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额时，超出部分金额成为供货人归还给采购人的

债权；未超出时，不足部分金额成为采购人应当补充支付给供货人的款项。

采购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并不影响其拥有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1 如果采购人未能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或如果采购人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供货人造成损失，供货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供货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供货周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供货周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1）采购人收到供货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供货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货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复印件。

（2）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供货人提出的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供货周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供货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2）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供货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采购人接受了供货人的索赔要求。

（4）供货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1.5 项完成赔付。供货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1.4 供货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如果供货人未按照第 18.1.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供货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如果供货人以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供货人提交的最终合同价款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供货人书面形式确认了采购人审定的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1.5 供货人的索赔要求被批准后，其应当获得的索赔款由采购人随货款支付。

18.2 采购人的索赔

18.2.1 如果供货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人所履行的义务存在错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可按照以下约定向供货人提出索赔。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 采购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延长天数；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1) 供货人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采购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供货人可要求采购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供货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的要求进行审核和确认，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采购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如果供货人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照第 18.2.3 (2) 目约定的时间内未答复采购人处理结果的，则视同供货人接受了采购人的索赔要求。

(4) 采购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18.2.5 项的约定完成赔付，采购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2 条的约定解决争议。

18.2.4 采购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如果采购人未按照第 18.2.2 项的时间要求提出索赔，视为采购人已放弃了对相关事件的索赔。

(2) 当采购人开具了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合同价款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3) 采购人在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后，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只限于开具合同价款结算报告至办理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期间所发生的索赔事件。提出索赔的期限至办理完合同价款最终结清手续之日止。

18.2.5 供货人应当付给采购人的索赔金额可从采购人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供货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采购人。当拟支付给供货人的合同价款已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时，供货人应当在接受索赔处理结果后，按照合同文件时间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差额赔偿给采购人。差额补偿

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非索赔事项

以下事项按照相关条款处理，并不视作本条款所述之索赔：

- (1)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增减按照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约定办理；
- (2) 保险事宜索赔按照保险条款处理。

19. 保险

19.1人身财产损伤和采购人的保障

供货人应当对与本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本供货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采购人或其应当负责人士所导致。

19.2运输险及存仓保险

供货人应当负责其供应的货物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现场的安全；如果认为有需要，供货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19.3第三者责任险

19.3.1 采购人负责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并将一份保险单复印件转交供货人，但供货人按照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并不会因采购人办理保险及供货人是否已阅读及了解保单内容而受到影响。

19.3.2 供货人应当自行决定采购人提供保单之保险范围、赔额、类别等是否能满足供货人的要求，如果供货人认为不足保障其风险，供货人应当自费补充投保。如果供货人另外增加保险，供货人应当将生效后的投保保险单和收据的复印件立即交给采购人备案。

19.3.3 供货人被视为已清楚明确保险单内的一切条款，并会积极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赔、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和自费负责因其未能遵循所导致的后果。供货人应当尊重保险索赔的结果，并放弃对采购人因处理保险事宜所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的追讨。

19.3.4 保险期如果因供货人的过失而需延长，由此而增加的保险费均由供货人负担。

19.3.5 如果本采购项目或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发生事故，供货人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

19.4其他商业保险

供货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为了分散或降低风险，供货人可办理其他商业保险，其费用由供货人自行承担。

19.5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和蔓延，并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保险索赔事宜。

19.6 保险事故发生时，供货人有义务妥善保管受损的货物。如因供货人保管不善造成受损的货物缺失或加剧损坏，从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时，供货人应向采购人赔偿该拒赔或减赔部分的

财产损失。

19.7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 保证担保

20.1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预付款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预付款保证担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1.2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约定使用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1.3 预付款保证担保的有效期截至预付款全额返还或抵扣完之日。

20.2履约保证担保

20.2.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供货人办理履约保证担保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及其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应当截止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即便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周期延长，供货人也应当延长担保有效期，但采购人应当承担增加了的担保费用。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3 供货人不能按照合同文件履行其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采购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如果采购人索赔的理由是因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还应当同时提交供货人出具的确认货物质量问题的证明文件，或者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支付保证担保

20.3.1 采购人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供货人提交与履约保证担保等额的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20.3.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至采购人根据本供货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货物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至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截止日期内。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3.3 供货人向保证人提出索赔之前，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其违约情况并提交采购人未按照本供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证明。

20.3.4 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20.4.1 如果合同文件约定，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来取代在合同价款结算付款中扣留一定比例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供货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为供货人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采购人是否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及其保证担保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4.2 供货人不履行质量保证责任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质量保证担保责任。

20.5 相关约定

20.5.1 保证人应当是依法设立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专业担保公司。

20.5.2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履约保证担保、货款支付保证担保和预付款保证担保不得为同一保证人。

20.5.3 保证担保均以保函的形式出具。保证人应当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及期限。

20.5.4 保证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条件为有条件担保。

20.5.5 保函应当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本供货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

20.5.6 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或保函约定的担保金额已被债权人全部索赔，但债务人尚未实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债务人应当按照约定重新提交保函。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采购人及其供货人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供货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1.1.1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采购人和供货人均不应当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21.2 采购人和供货人的义务

21.2.1 如果采购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供货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采购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供货人，目的在于完成供货以及减少采购人和供货人任何损失。

21.2.2 如果供货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且只要合理可行，应当尽力继续履行其供货合同中的义务。供货人还应当将他的建议通知采购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供货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3 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整体工程的损失和损害，供货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将该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货款及时支付给供货人。

21.4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划分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供货周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 （1） 已运至供货场地的货物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 （2） 采购人和供货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供货人的停工损失由供货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供货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4） 不能按期供货的，应当合理延长供货周期，供货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采购人要求提前供货的，供货人应当采取提前供货措施，提前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5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供货人均应当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1.6.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时间持续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则尽管批准了供货周期延长，合同双方仍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供货合同自动解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6.2 合同解除后，供货人应对已供货的货物由供货人负责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供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人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采购人应当退还履约保函，并支付给供货人按照第 25 条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采购人和供货人由于本供货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的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2.2 发生争议时合同的履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和供货人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 单方违约导致本供货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供货；
- (2) 不可抗力导致本供货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供货，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供货；
- (5) 法院要求停止供货。

23. 专利权

23.1 供货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23.2 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3.3 应供货人要求并在由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采购人应当协助供货人对任何上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争辩，供货人应当偿付给采购人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的开支。

24. 严禁贿赂

如果采购人或供货人、代理人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以达到下列目的或企图：

- (1) 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 (2) 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供货人或采购人可在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并不影响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按照合同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益。

25. 保密

合同双方都应当履行对本供货合同的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本供货合同或其任何细节。更不得把全部或部分的与本供货合同有关的资料翻印外传。

26. 合同文件的修改

即使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供货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也不应当影响到本供货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当在任何方面使得本供货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合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对已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双方均应当本着不改变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供货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完成相关条款的修订。任何情况下，双方修订合同时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本供货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文件版权

采购人颁发给供货人的图纸、技术规范和反映采购人关于本供货合同的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拥有，供货人可因实施本供货合同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供货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前，供货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采购人的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供货人为实施整体工程所编制的供货文件的版权属于供货人所拥有，采购人可因实施整体工程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其他无关的事项。在征得供货人书面同意前，采购人不得为了实施其他目的而复制、使用供货人的此类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供货合同自采购人和供货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于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条件或期限见合同协议书相关约定。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合同正本贰份，采购人和供货人各执一份；副本份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5 其他词语定义

无

1.3 书面形式

1.3.4 采购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供货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邮寄地址：_____

(3) 送达地址：_____

(4)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9)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和供货人就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8 图纸

1.8.1 图纸

采购人应当向供货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及图纸套数：

(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提供套数：壹套

1.8.3 其他规定：无

2. 采购人义务

2. (1) 其他义务：无

3. 供货人义务

3. (1) 其他义务：无

4. 采购项目供货计划

4.1 供货计划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5. 供货周期

5.1 具体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

6. 供货周期延误

6.1 非供货人造成的延误

6.1.1 (6)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_____无_____

6.1.2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_____发生时，供货人应在 5 内提交书面报告_____

6.3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6.3.1 误期违约金及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7. 包装

7.4 其他包装约定

_____无_____

8. 服务

8.4 其他约定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与采购人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货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货人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9.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9.2 其他约定

- 1) 供货人要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货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货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0. 检验和测试

10.2 检验和测试时间和地点

检验和测试时间：在供货前 10 日内。

检验和测试地点：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货人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货人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货人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人员（累计人员不超过 6 人次）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往返路费、食宿、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7 其他检验和测试约定

- 1) 在供货前，供货人应先进行自检，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格的证书。但该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2) 设备出厂后须提供同型号或同类型锅炉热工测试报告。
- 3)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后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供货人在供货前通过采购人检验人员中间的检验和测试得到认可而受到限制。

12. 合同价款

12.2 合同价款

本供货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

12.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其他调整因素及方法：

无

13. 变更

13.1 变更

（6）其他指令要求：无

13.4 供货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3.4.2 约定的比例：无

13.5 其他要求

无

14. 变更的计价

14.1变更的计价

(4) 其他要求： 无

14.2变更计价的程序

14.2.1 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的时间： 在变更工作具体实施前 7 日内

—
采购人针对调整合同价款申请进行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的时间： 在供货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申请后 7 日内

14.3其他要求

无

15. 支付

15.1预付款

合同签订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15.2到货款

设备发货前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款；

15.3验收款

设备到货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总价款的 20%；

15.5履约保证金与质量保证金

买方在支付第一款前，卖方需将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质保金支付给买方；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入质量保证金。

16. 质量保证

16.1正常质量保证期

16.1.1 正常质量保证期的期限：

16.2质量保证延长期

具体要求： 质量保证延长期内的主要部件还应提供更换、修改、重新设计或更新等服务，以保

证货物的正常运行，其相应的费用可与采购人协商。

16.3 供货人收到通知后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的时间：2 日内

17. 违约

17.1 采购人违约

17.1.1.4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暂停本供应项目或减缓供货的时限：采购人收到供货人的催款通知后 14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时

17.1.2 供货人有权解除合同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货人有权解除本供应项目的时限：采购人收到供货人的催款通知后 28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约定支付时

18. 索赔

18.1 供货人索赔

18.1.2 供货人索赔的提出：

（1）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14 天内

（3）供货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28 天内

18.1.3 供货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30 天内

18.2.2 采购人索赔的提出

（1）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索赔报告的时间：14 天内

（3）采购人向供货人提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28 天内

18.2.3 采购人索赔的处理：

（2）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时间：30 天内

18.2.5 差额补偿时间：10 日内

19. 保险

19.7 关于保险的其他要求

无

20. 保证担保

20.1 预付款保证担保

20.1.1 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预付款时，采购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同时提交预付款保

证担保。

20.2 履约保证担保

- 20.2.1 采购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时，履约保证担保的金额：/
- 20.2.2 履约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0.2.4 其他约定：/

20.3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

- 20.3.2 双方 不要求 货款支付保证担保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 20.3.4 其他约定：/

20.4 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

- 20.4.1 采购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要求供货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证担保时，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期限：/

21. 不可抗力

21.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21.6.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持续超过时间的具体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待超过前述约定的时限后。

22. 争议

22.1 争议解决方式

本供货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如下第（3）种方式：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8. 合同效力及份数

副本 四 份。

补充条款

- 1) 供货人应对货物的生产、供货、验收等负全部责任。
- 2)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不是由供货方直接负责而是由其委托的其他维修保

养单位负责，则供货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授权委托书予维修保养单位，并提供承诺书予采购方以确认前述的另行委托在任何方面并不会减轻或免除供货方按合同的规定所须承担的维修保养责任。

- 3) 如因采购人违规操作，造成的质量问题，供货人亦应负责供货，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但供货人保证供货价格按合同价格和市场价格中最低的标准执行。若供货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人承担。更换的零件、部件必须是原货物生产商生产的与原装相同的零件、部件，不低于供应时的品质。
- 4) 供货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其他权利的起诉。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供货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12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 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 即产品的生产地, 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品目进行报价, 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